

義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總結性課程實施要點

材料系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105.04.17)修正通過

- 一、宗旨：為檢視評量學生於畢業前是否具備材料科學與工程綜合性學識與能力，特訂定義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總結性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總結性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為本系大學部四年級第一學期畢業專題。
- 三、本課程為必修課程，本系學生應依本系課程規劃實施年級(學年度)修習本課程。
- 四、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得指導學生數，為該年級於大二時班上總人數除以本系專任教師人數(小數點四捨五入)，至多不得超過該年級於大二時班上總人數除以本系專任教師人數加二人為原則。兼任校內行政主管教師，得視行政負擔調整指導學生人數。
- 五、本課程分組時間與流程：
 - (一) 系課程委員會小組召集人需在大二下學期初，於系主任時間，對大二學生說明本課程相關規定。本系學生得依興趣選項尋找指導教授。
 - (二) 專題生分組、專題題目及專題進行形式，由指導教授自行規劃，並與專題生討論。專題生需於三年級第一學期期中考週前提交【專題生選填指導教授同意書】(附件一)繳至系辦。
 - (三) 學生最晚須於三年級第一學期期末考前確認指導教授，如沒有找到指導教授的學生，得以抽籤方式或系上自行分配。
- 六、學生於本課程進行過程中需更換指導教授，需由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雙方同意後，始得以更換指導教授。如原指導教授不同意更換，則由系主任協調之。如原指導教授同意更換，如無教授願意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則由系主任擔任。本課程開始前提出申請，逾時不得更換指導教授。更換指導教授之學生不佔教授指導學生名

額。

- 七、指導老師檢視評量學生成績標準，依學生於材料科學與工程綜合性學識、能力表現及對專題之貢獻等面向綜合評定。學期末學生須製作成果海報及撰寫書面成果報告，並於期末成果展進行成果發表。
- 八、未通過本課程者，須重修本課程。重修者原則上以原指導教授繼續指導。若需更換指導教授，依第六點規定辦理。指導重修及延修生同學之教授，不佔教授指導學生數名額。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理工學院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

(材料專題實驗課程使用)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專題生選填指導教授同意書

姓名：

學號：

本人敦請_____教授為專題指導教授；

本人同意接受指導教授研究訓練；並將於學期末前二週內繳交專題報告及成果海報。

專 題 生 簽 名：_____

指 導 教 授 簽 名：_____

注意事項：

※此同意書請指導教授簽名後，送交材料系辦公室。